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太松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太松涉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4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該案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，認屬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5年3月30日為警查獲持有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涉嫌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1276號判決有罪確定，而被告持有附表所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上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與前案為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而為前揭判決效力所及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並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481號為不起

訴處分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。

(二)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其施用所剩餘，此據被告陳述在卷；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附表編號1、2「鑑定結果」欄所載），足認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附表編號1、2所示毒品之各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當整體視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鑑定結果	出處
1	海洛因 (含外包裝袋)	29包	驗前總淨重36.65公克，驗餘總淨重36.53公克；檢驗出海洛因成分。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5年4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523008020號鑑定書（見105年度偵字

				第6673號卷二第71頁)
2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外包裝袋)	5包	驗前含袋總毛重57.52公克，總淨重54.97公克，取樣0.10公克鑑定，驗餘總淨重54.87公克；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4月18日刑鑑字第1050029616號鑑定書(見105年度偵字第6671號卷二第86頁)